“三公”经费安排说明

一、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（1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，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，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领导干部专车、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。（3）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二、“三公”经费增减变化原因说明:

 2025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拟安排1,515万元，比2024年年初预算数1,562万元减47万元，减3.01%。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坚持厉行勤俭节约，进一步落实习惯过“紧日子”，进一步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

1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拟安排1,329万元，其中：

（1）公务用车购置拟安排160万元与2024年年初预算数持平。

（2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拟安排1,169万元，比2024年年初预算数1,211万元减少42万元，减3.47%。

2.公务接待费拟安排150万元，与2024年年初预算数153万元减少3万元，减1.96%。

3.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拟安排36万元，与2024年年初预算数38万元减少2万元，减5.26%。